

2023年度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临淄区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区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服务能力建设。

（五）组织实施国家、省、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拟订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道和村（居）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区内镇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区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区地名管理。

（六）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拟订全区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

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办理儿童收养登记，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区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配合省、市做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市和区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区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工。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区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区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镇（街道）、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非独立核算单位）。

纳入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2. 临淄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3.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事务服务中心（非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85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673.31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783.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2.6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673.3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28.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528.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528.79	总计	62	5,528.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528.79	5,528.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3.44	4,78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0.39	45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2.50	43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9	9.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2	138.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4	4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3.44	64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55.79	255.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5.24	9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59.78	25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63	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63.60	9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63.60	96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23.33	1,823.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1.17	171.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2.16	1,652.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7.54	77.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9.28	6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27	8.27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1.04	491.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47	17.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3.57	473.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5.57	19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1	2.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3.27	19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2	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2	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2	42.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73.31	6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3.31	6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3.31	673.3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528.79	643.05	4,885.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3.44	571.02	4,212.4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0.39	432.50	17.89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432.50	432.5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9	0.00	9.89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2	138.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45	81.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4	46.1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	10.93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3.44	0.00	643.44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55.79	0.00	255.79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95.24	0.00	95.24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259.78	0.00	259.78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63	0.00	32.63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963.60	0.00	963.6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63.60	0.00	963.6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23.33	0.00	1,823.33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1.17	0.00	171.1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2.16	0.00	1,652.16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77.54	0.00	77.54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9.28	0.00	69.28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27	0.00	8.27	0.00	0.00	0.00
---------	------------	------	------	------	------	------	------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1.04	0.00	491.04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47	0.00	17.47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3.57	0.00	473.57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5.57	0.00	195.57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1	0.00	2.31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3.27	0.00	193.27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1	29.4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2	42.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2	42.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2	42.6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673.31	0.00	673.31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673.31	0.00	673.31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73.31	0.00	673.31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855.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673.31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783.44	4,783.4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41	29.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2.62	42.6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673.31	0.00	673.31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528.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528.79	4,855.48	673.31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528.79	总计	64	5,528.79	4,855.48	673.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855.48	643.05	4,21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83.44	571.02	4,212.43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50.39	432.50	17.89
2080201	行政运行	432.50	432.5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8.00	0.00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89	0.00	9.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8.52	138.5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45	81.4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14	46.1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3	10.93	0.00
20810	社会福利	643.44	0.00	643.44
2081001	儿童福利	255.79	0.00	255.79
2081002	老年福利	95.24	0.00	95.24
2081004	殡葬	259.78	0.00	259.78
2081006	养老服务	32.63	0.00	32.63
20811	残疾人事业	963.60	0.00	963.6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63.60	0.00	96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823.33	0.00	1,823.3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1.17	0.00	171.1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52.16	0.00	1,652.16
20820	临时救助	77.54	0.00	77.5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69.28	0.00	69.28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8.27	0.00	8.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91.04	0.00	491.0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7.47	0.00	17.4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73.57	0.00	473.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95.57	0.00	195.57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31	0.00	2.3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93.27	0.00	19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41	29.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41	29.4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41	29.4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62	42.6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62	42.6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62	42.6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673.31	673.31	0.00	673.31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673.31	673.31	0.00	673.31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673.31	673.31	0.00	673.31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673.31	673.31	0.00	673.3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528.79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1,709.77万元，下降23.62%。主要是厉行节约，切实压减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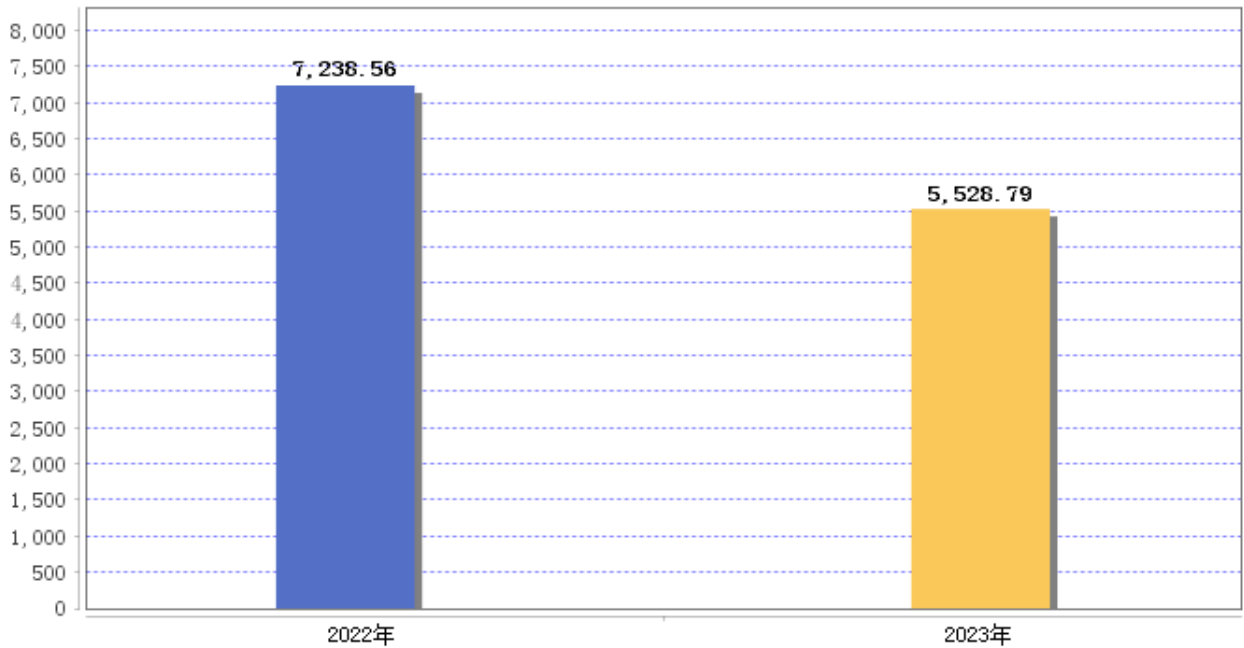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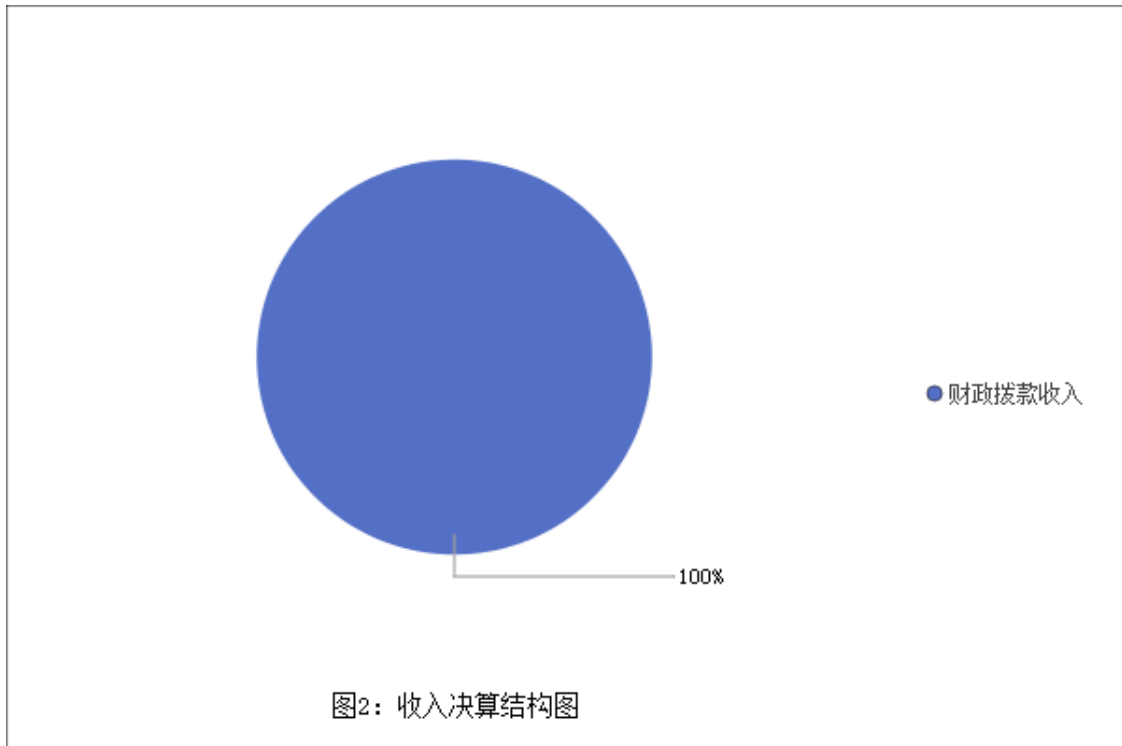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528.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28.7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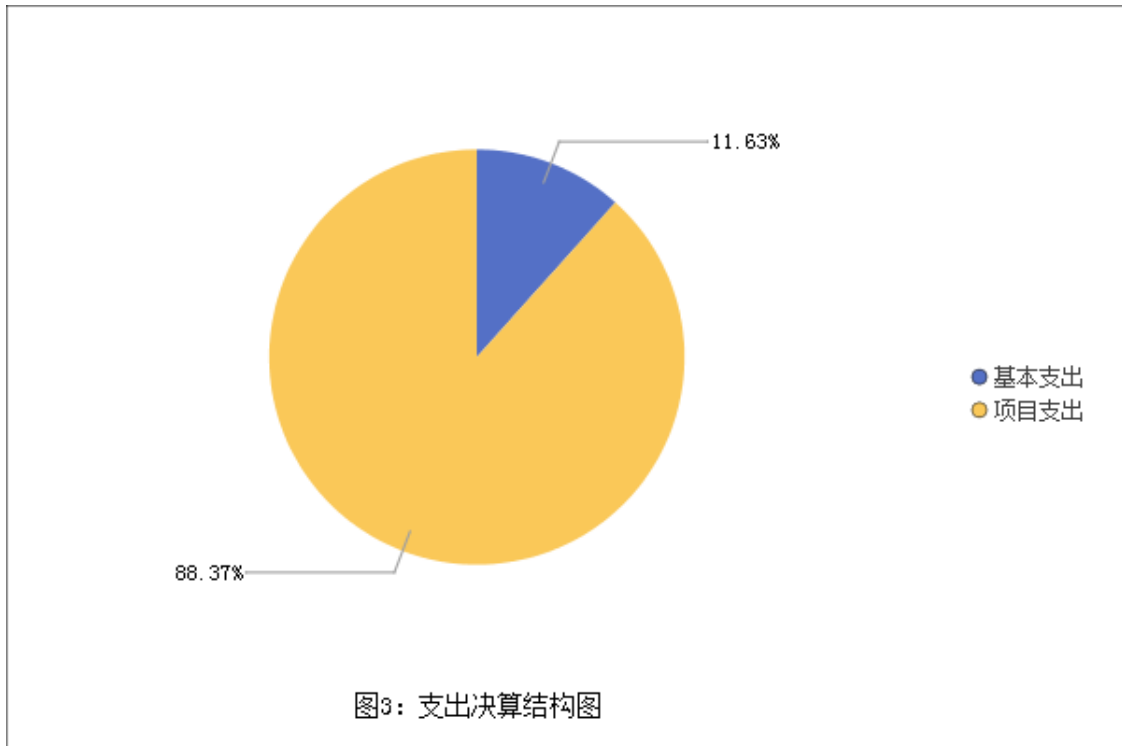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5,528.7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709.77万元，下降23.62%。主要是厉行节约，切实压减项目经费。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528.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3.05万元，占11.63%；项目支出4,885.74万元，占88.37%。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643.0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68.01万元，增长11.83%。主要是2023年在职人员增加，增加了在职人员人员类经费。

2、项目支出4,885.7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777.78万元，下降26.68%。主要是厉行节约，切实压减项目经费。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528.7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1,709.77万元，下降23.62%。主要是厉行节约，切实压减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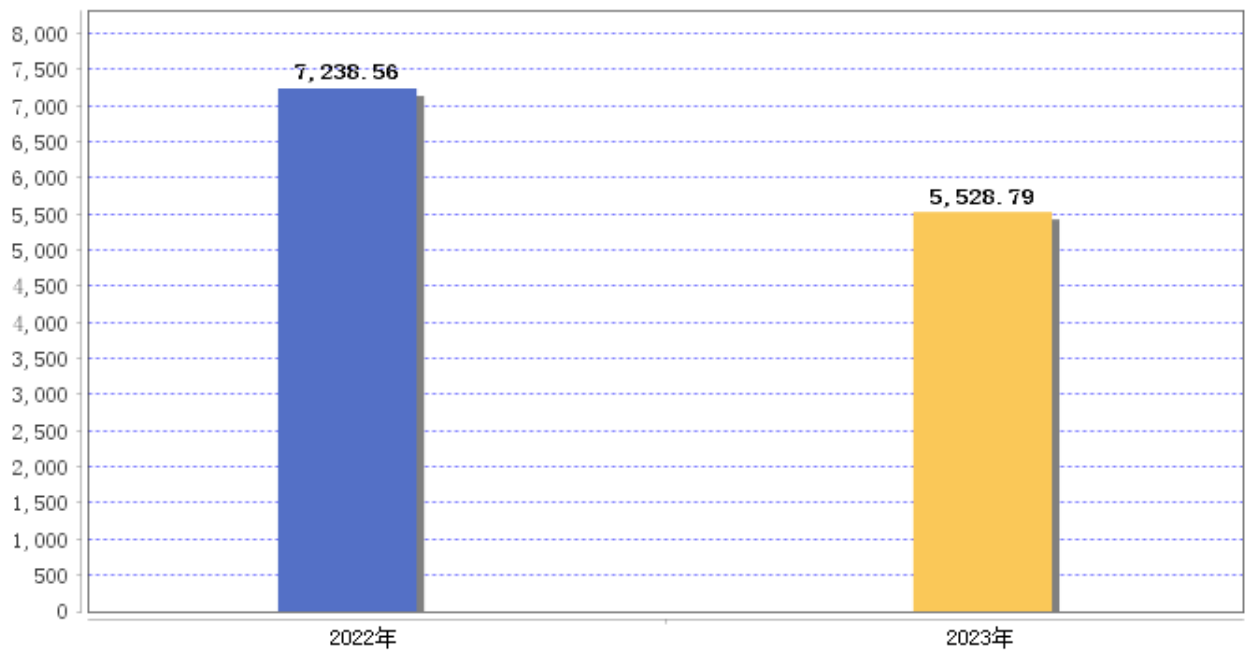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5.4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82%。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161.08万元，下降30.8%。主要是厉行节约，切实压减项目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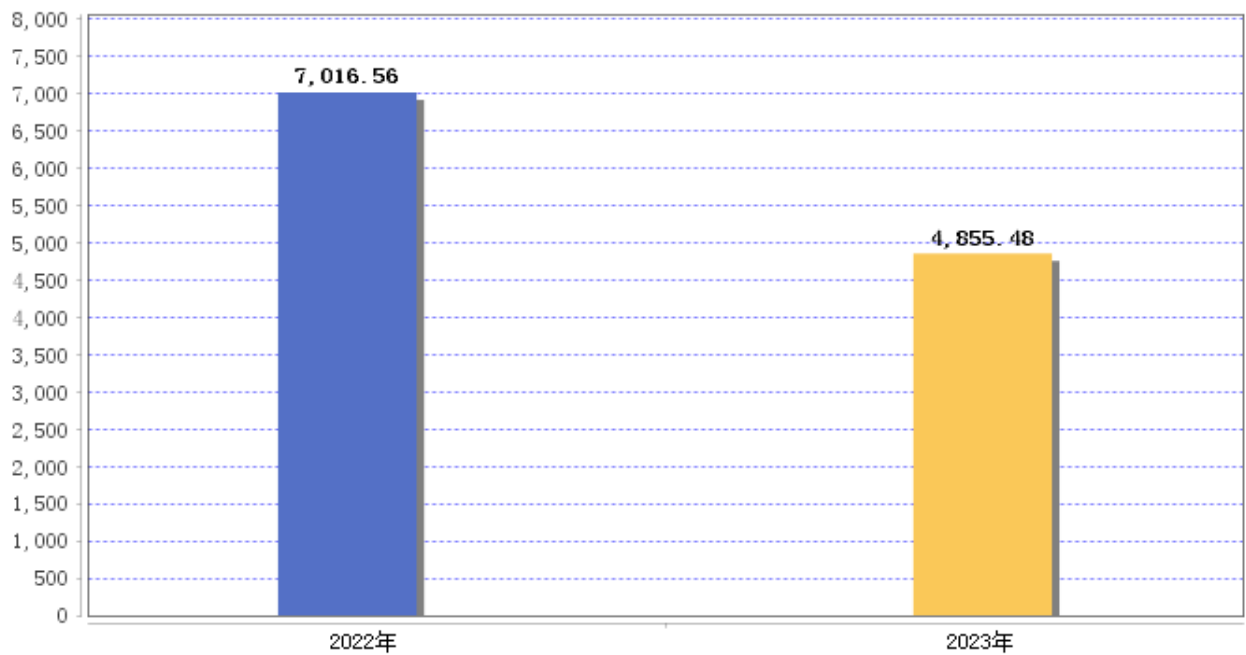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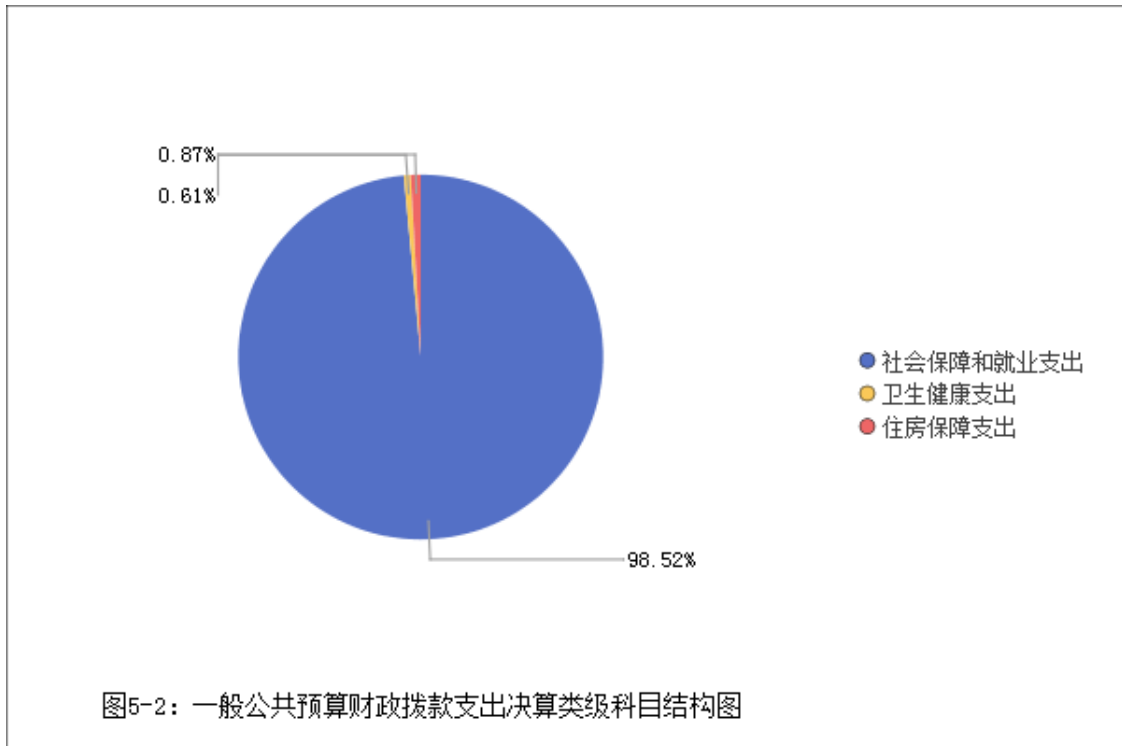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855.4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4,783.44万元，占98.5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9.41万元，占0.61%；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2.62万元，占0.8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552.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855.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87.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区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补贴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部门决算中。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28.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在职人员增加，工资等人员类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数为4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该项目经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3.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18.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该项目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102.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离退休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费用。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48.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6.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在职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费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在职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26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5.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儿童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该项目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数为98.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经济困难老年人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该项目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数为4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2.38%。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免除项目资金以指标文件形式拨付至各镇街道，不体现在单位决算中。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6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使用了年中上级拨付的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1,03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9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我区残疾人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该项目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2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城市低保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该项目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763.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5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农村低保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该项目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5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使用了区级及上级拨入部分困难群众救助项目资金用于临时救助。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根据需救助的流浪乞讨

人员情况，据实支出该项目经费。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城市特困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该项目经费。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63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73.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农村特困人员变动，据实支出该项目经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3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数为12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3.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项目经费。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40.3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在职人员情况，据实支付在职人员医疗费用。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3.3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2.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根据2023年在职人员情况，据实支付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643.05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610.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等。

公用经费32.9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73.31万元，本年支出673.3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80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7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23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1.0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检查、其他地市区县来函学习公务接待，共计接待10批次、11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9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02万元，下降13.2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7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8.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5.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5.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0个，涉及预算资金3686万元，占部门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691.1万元。

组织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751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0个项目中，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各项支出严格按预算要求执行，资金科学合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资金利用效率，项目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但也存在个别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综合运转项目（人员）”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随2023年度决算向区人大常委会报

告。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18分。全年预算数为2390万元，执行数为1714.95万元完成预算的71.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1714.95万元，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减轻了困难群众家庭经济负担，提高了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受益对象认可度和满意度较高，社会救助综合效益良好，政策可持续性较强。

2. 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07分。全年预算数为361万元，执行数为146.89万元完成预算的40.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对我区居民实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减免金额146.59万元，减轻了群众负担。发放生态葬补助资金3000元，向生态文明、节约用地方向发展，促进移风易俗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宣传政策不到位，导致有些符合惠民殡葬补贴条件的对象没有及时申报。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惠民殡葬补贴政策，有效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3.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41.8万元，执行数为4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支付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41.8万元，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全户籍类身份证件电子证照办理结婚登记业务，确保了婚姻登记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4.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分。全年预算数为80万元，执行数为78.09万元完成预算的9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完成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

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支付资金78.09万元，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提高了殡葬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水平。

5. 社区工作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招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执行数为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新招聘社区工作者150名，分配到各镇、街道，为社区工作者队伍补充新鲜血液，加强了社区建设，提高录入工作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保障了社区正常运转。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等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充分发挥了资金利用效率。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47.6万元，执行数为647.6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2023年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工作，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了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充分细化、量化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

2.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5万元，执行数为43.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 2023年完成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400人次，护工数量243人，提高了

养老服务水平，促进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2. 资助年满十八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帮助其完成学业。3. 全年共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7个，促进了残疾人社会融入，提升了残疾人的幸福感。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

的支出，以及开展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方面的支出，包括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社会福利院用于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社会福利院用于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开展社会福利业务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7.18 分	优
2	社区工作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招聘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 分	优
3	春节走访经费及精减退职人员医药费补助、评估费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86.87 分	良
4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9.8 分	优
5	综合运转项目（运行）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1.9 分	优
6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1.15 分	优
7	特殊困难家庭补助资金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6.4 分	优
8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8 分	优
9	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94.07 分	优
10	社工队伍建设及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补助和区划边界线管理经费及城区道路标志费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88.6 分	良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工作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招聘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372219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	16	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社区工作者的招聘，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提高工作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保障社区正常运转。			2023 年新招聘社区工作者 150 名，分配到各镇、街道，为社区工作者队伍补充新鲜血液，加强了社区建设，提高录入工作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保障了社区正常运转。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	≤16 万元	16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保障社区个数	≥40 个	46 个	10	10	
		数量指标	招聘岗位覆盖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招聘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程度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持续增强城市社区建设效果	显著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80%	5	4	社区工作满意度未达到绩效指标下一步提高社区工作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80%	5	4	群众满意率未达到绩效指标下一步提高服务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8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殡葬服务费免除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372219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1	361	146.89	10	40.69%	4.07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61	361	146.89	-	40.69%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对我区居民实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 减轻群众负担。大力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 群众免费安葬, 进一步转变丧葬观念, 向生态文明、节约用地方向发展, 促进移风易俗工作。			通过《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对我区居民实行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减免, 减免金额 146.59 万元, 减轻了群众负担。发放生态葬补助资金 3000 元, 向生态文明、节约用地方向发展, 促进移风易俗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61 万元	146.89 万元	4	4	
			惠民殡葬补助金额	≤360 万元	146.59 万元	4	4	
			生态葬奖补金额	≤1 万元	0.3 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对象人数	≥1300 人	1344 人	15	15	
		质量指标	惠民殡葬补助合规率	≥90%	9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展及时率	≥9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知晓率	≥90%	9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影响降低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4.07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372219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1.8	41.8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44	41.8	4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拨付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确保婚姻登记处能够做依法履行婚姻登记职能、婚姻登记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2023 年支付婚姻登记证书及配套表格等费用 41.8 万元, 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实现全户籍类身份证件电子证照办理结婚登记业务, 确保了婚姻登记各项业务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费用	≤32.2 万元	30 万元	3	3	
			历史档案扫描补录费用	≤7.9 万元	7.9 万元	5	5	
			密集型档案柜费用	≤3.9 万元	3.9 万元	2	2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数(对)	≥2000 对	2000 对	10	10	
		质量指标	登记准确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婚姻查询系统完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婚姻登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婚姻 辅导有效 性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民法典》 婚姻家庭 篇知晓率	≥90%	80%	15	13	宣传不到位，下一步 提高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指 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婚姻登记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8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372219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90	2390	1714.95	10 分	71.75%	7.18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0	2390	1714.95	-	71.75%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低保对象、特困、孤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及残疾人两项补贴正常发放，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提高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2023 年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714.95 万元，保障了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提高了困难群众幸福感、获得感。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救助资金成本	≤1020 万元	27.19 万元	2	2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资金成本	≤30 万元	16.28 万元	1	1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成本	≤250 万元	141.43 万元	2	2	
			残疾人两项补贴成本	≤900 万元	718.6 万元	2	2	
			孤儿儿童基本生活费成本	≤100 万元	95.79 万元	1	1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成本	≤80 万元	65.98 万元	1	1	
			流浪乞讨救助成本	≤10 万元	2.69 万元	1	1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5	5	
		流浪乞讨救助覆盖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救助标准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流浪人员生命保障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7.18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项目（人员）			主管部门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联系电话	0533722196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78.09	10	97.6%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	80	78.09	-	97.6%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为了满足群众需求，提高殡葬服务质量水平。			2023 年完成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支付资金 78.09 万元，各项工作有序进行提高了殡葬服务中心服务质量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9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 分)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劳务派遣人员资金	≤80 万元	78.09 万元	10	10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10 人	13 人	10	10	
				≥12 次	12 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在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率	≥90%	90%	15	15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殡仪办事效率有序推进情况	非常显著	非常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9.8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淄博市临淄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647.6	647.6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647.6	647.6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等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等, 在接到中央直达资金指标文发文后三十日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管理要求, 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 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 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不断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加大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 结合我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推进情况, 分解完善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支出责任,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一是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二是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保障孤儿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三是持续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困难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有效提升困难人员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p>完成2023年困难群众资金发放工作，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水平得到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重点困境儿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提升了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低保人员数量	≥2300人	2370人	
			孤儿人员数量	≥23人	23人	
		成本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924元/人/月	924元/人/月	
			农村低保标准	=801元/人/月	801元/人/月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救助合规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困境儿童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0%	90%	
			受益儿童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资金使用单位	临淄区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43.5	43.5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3.5	43.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科学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 在接到中央资金指标文发文后三十日内, 提出分配方案, 报财政局备案后及时下达预算。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资金有关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 不断规范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 结合我区彩票公益金项目推进情况, 一并要求各地进一步分解完善绩效目标, 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支出责任,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一是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对养老护理员进行技能培训；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p> <p>二是残疾人福利类：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等残疾人福利项目，提高生活质量，促进残疾人社会融入。</p> <p>三是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十八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p>		<p>1. 2023年完成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400人次，护工数量243人，提高了养老服务水平，促进了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p> <p>2. 资助年满十八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完成学业，每人每年发放助学金1万元，帮助其完成学业。</p> <p>3. 全年共建设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站点7个，促进了残疾人社会融入。</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护工数量	≥240人	243人	
			养老护理员培训人次	≥400人/次	400人/次	
		质量指标	孤儿助学工程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护理员专业技能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便利性和专业性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满意度	≥90%	≥90%	
			孤儿助学工程受助孤儿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我局根据《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鲁民〔2021〕75 号)、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18〕3 号)、《临淄区临时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5〕52 号文件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5〕27 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04 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临民字〔2020〕5 号)、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3〕4 号)、《关于印发《临淄区流浪乞讨救助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民字〔2016〕173 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困境儿童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七个方面工

作，在动态管理下，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帮尽帮，切实兜住了民生底线，巩固拓展了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实际拨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困境儿童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七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4580.2万元，其中困境儿童救助308.3万元，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95.2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1468.6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1823.3万元，临时救助资金69.3万元，流浪乞讨救助8.3万元，特困人员供养807.2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保障范围，落实各项救助资金，要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按时间节点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使救助对象满意度达到90%，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与公平正义做贡献。

2、阶段性目标

（1）数量指标：2023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100%救助，救助城乡低保1674户2326人；临时救助152人；孤困儿童救助134人，救助1317名困难残疾人和6267名重

度残疾人及流浪乞讨救助 53 人次。

(2) 质量指标：完成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实行主动告知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政策知晓率，救助标准合规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财政提出资金发放方案，通过“一本通”按时兑现到对象手中；定期对享受困难群众进行核查，对新增人员及时更新。

(4) 成本指标：2023 年共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580.2 万元。

(5) 社会效益指标：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了我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提升了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6) 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服务水平、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促使困难群众幸福感及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7) 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突显了民政工作的实效。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有效性的手段。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的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从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效果等方面，全面评价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效益等，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提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对象和范围

2023年总补助金额4580.2万元所涉及的闻韶街道、辛店街道等12个镇、街道办事处相关项目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的全部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的原则。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参考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给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充分考虑本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涉及的目标要求，重点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设计，其中“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尽量做到量化；形成《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	①设有目标（1分）	
							②目标明确（1分）	
							③目标细化（1分）	
							④目标量化（1分）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有关法律法规的明确规定；某一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某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某一实际问题和需求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决	4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策 程 序		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资 金 分 配	8	分 配 办 法	3	根据需要制定的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中有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分 配 结 果	5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公平合理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项 目 管 理	30	资 金 到 位	5	到 位 率	5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 （3分） 资金到位率 85%-94% （2分） 资金到位率 75%-84% （1分） 低于 75%（0.5分）					
								①虚列套取扣 5分					
								②依据不合规扣 2分					
				资 金 管 理	15	资 金 使 用	7	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 3分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分）										
						财 务 管 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手续完备；建立了管理档案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1分）		③是否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分）	
				组 织 实 施	10	组 织 管 理	5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①是否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2分）			
									②是否有明确的岗位分工，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3分）				
						档 案 管 理	3	人员档案管理健全，定期复核。		是否做到残疾人员档案 1人 1档（2分）		是否每年复核一次（1分）	
									管 理 制 度	5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项 目 绩 效	50	项 目 产 出	25	数 量 指 标	8	实际发放人数/应发未发人数		存在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的视情节扣分			
						质 量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视情况扣分			

				指标			
				时效指标	9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	当月未能发放的，出现延期发放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2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综合评价	25	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合法、合规；发放人群范围制定合理、准确	1、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是否合法合规。（6分） 2、发放人群范围制定是否合理、准确（9分） （根据具体发放情况酌情扣分）
总分	100		100		100		

3. 评价方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

4. 评价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方式进行评价，主要采取书面文件审查及实地调研的方式。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专家评议法等。我们针对该项目的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采用了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对2023年度

临淄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收集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现场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涉及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了全面评价，未采取抽查的方式。

1. 前期准备。

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技术方案。

2. 组织实施。

根据资料清单、调查表及调查问卷等调查文本，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资料申报，并根据评价需要，收集相关系统外资料；对项目实施现场及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现场组织专题访谈、座谈，项目资金审核，资料收集及其他现场考评工作。

3. 分析评价。

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评价组通过对 2023 年度临淄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现场评价，认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用绩效达到既定目标，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完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保障政策，加强享困难群众的动态管理，和新申请的困难群众的审核评议，保障了困难群众工作的持续健

康开展。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最终评价等级为优。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得分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20	项目目标	4	目标内容	4	①设有目标（1分）	1	1	
						②目标明确（1分）	1	1	
						③目标细化（1分）	1	1	
						④目标量化（1分）	1	1	
		决策过程	8	决策依据	4	①符合法律法规（1分）	1	1	
						②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1分）	1	1	
						③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1	1	
						④针对某一实际问题 and 需求（1分）	1	1	
				决策程序	4	①符合申报条件（2分）	2	2	
						②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分）	2	2	
		资金分配	8	分配办法	3	①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1分）	1	1	
						②办法健全、规范（1分）	1	1	
						③因素全面合理（1分）	1	1	
				分配结果	5	①符合分配办法（2分）	2	2	
②分配公平合理（3分）	3					3			
项目管理	30	资金到位	5	到位率	5	根据项目资金的实际到位率计算得分 资金到位率 95%-100%（3分） 资金到位率 85%-94%（2分） 资金到位率 75%-84%（1分） 低于 75%（0.5分）	5	5	
		资金管理	15	资金使用	10	①虚列套取扣 5 分	10	5	
						②依据不合规扣 2 分		2	
						③截留、挤占、挪用扣 3 分		3	
		财务	5	①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3分）	3	3			

		组织 实施	10	管 理	②项目经办、审批人签字手续完备 (1分)	1	1						
					③是否分项目建立管理档案(1分)	1	1						
				组 织 管 理	4	①是否成立项目成立专门领导机构 (2分)	2	2					
						②是否有明确的岗位分工, 配备相应人员具体负责项目资金的专项管理。内控制度有效防止舞弊情况发生(2分)	2	2					
				档 案 管 理	2	是否做到残疾人员档案1人1档(1分)	1	1					
						是否每年复核一次(1分)	1	1					
				管 理 制 度	4	①管理制度健全(2分)	2	2					
						②制度执行严格, 没有潜在资金风险(2分)	2	2					
				项 目 绩 效	50	项 目 产 出	25	数 量 指 标	8	存在应发未发补助资金的情况的视 情节扣分	8	8	
								质 量 指 标	8	是否按照文件要求执行发放标准。 视情况扣分	8	8	
时 效 指 标	9	当月未能发放的, 出现延期发放一 次扣1分, 扣完为止。	9					9					
25	两 项 补 助 资 金 综 合 评 价	25	1、发放政策制定及方案是否合法合 规。 2、发放人群范围制定是否合理、准 确。 (根据具体发放情况酌情扣分)				25	22					
总 分	100		100		100		9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必须在科学的理论和方法指导下，进行细致深入调查和论证，才能作出科学决策。决策必须遵循的原则是：①坚持先论证后决策的程序；②微观效益与宏观效益相结合，以国家利益为最高标准；③与相关建设同步建设的原则。一个具有现代先进水平的建设项目，都有一系列与之相关的配套建设项目，只有与这些项目的前后左右、上下之间平衡和衔接，才能发挥整体的投资效益；④决策的法制性，决策者要承担决策责任的原则。项目实施前多次专家论证，实施调研考察，民主集中，充分酝酿，形成决议。

（二）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项目实施计划，该项目于2023年1月1日开始实施，2023年12月底完成。资金下达后，我单位加强监管，指导各地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对资金使用情况及效果及时跟踪评价，确保资金发挥效益。该项资金为延续性安排，资金管理和支付方式均符合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要求，未发生超范围支出、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支出的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2023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做到100%救助，救助城乡低保1674户2326人；临时救助152人；孤困儿童救助134人，救助1317名困难残疾人和6267名重

度残疾人及流浪乞讨救助 53 人次。

(2) 质量指标：完成 2023 年度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发放工作，确保应保尽保；实行主动告知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政策知晓率，救助标准合规率达到 100%。

(3) 时效指标：按照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向财政提出资金发放方案，通过“一本通”按时兑现到对象手中；定期对享受困难群众进行核查，对新增人员及时更新。

(4) 成本指标：2023 年共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4580.2 万元。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23 年，困难群众生活救助资金始终围绕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保障对象准确，保障标准逐步提高，进出有序为工作格局，不断宣传惠民政策，使困难群众对政策知晓率逐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为维护社会稳定、社会和谐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严格审核享受困难群众救助人员信息真实性，对享受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据进行实时监测、比对、归纳分析及动态管理，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则退，杜绝漏发、错发、发放不及时等问题，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现象。

2.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理念有待提高。评价年度计划产出与应实现的效益

缺少刚性约束，项目绩效理念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建议各级财政加大对救助资金投入，确保全区救助标准和保障水平持续稳步提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